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西安市阎良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2026年西安市阎良区委区政府（012）机关大院后勤物业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年西安市阎良区委机关大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物业管理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西安古栎邑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63人，营业收入为386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5.3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古栎邑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2月05日